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導師遴選作業要點

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本系依本校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之導師遴聘辦法，設定以下遴選之相關要點。
- 二、依系導師鄰選作業安排流程與說明，進行每學年之系導師遴選。
- 三、本系導師鄰選之課程安排上，同屬性之教師有超鐘點之需要時，依序以(一)有無擔任導師(二)系務屬性(三)年資為考慮依據，但以不超過 4 個鐘點差距為原則。
- 四、因系班級數銳減，擔任導師之教師其日間部鐘點數或許會有未達基本鐘點之情形。
- 五、專業教室管理，將列入系務工作一併考慮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